

大有國中生活管理實施要點

102 年 8 月 13 日修訂

110 年 8 月 9 日修訂

112 年 8 月 28 日修訂

113 年 4 月 24 日修訂

一、秩序

1. 各節下課若無特殊情形，禁止跨越各年級教學大樓及樓層。
2. 教學區(教室內部、教室附近空地、班級前後走廊與其他教學區附近區域)不得打球及進行體育活動。
3. 教室牆壁、課桌椅與其他相關軟、硬體設備，禁止破壞、塗鴉及其他不當使用。
4. 上課時須遵守任課教師指示與應有秩序規範。
5. 在校期間，均需遵守師長指示及其他生活常規規定。
6. 禁止走廊大聲喧嘩、奔跑。
7. 7:45-7:55、14:50-15:00 打掃時間及 12:00-13:00 午餐、午休時間禁止運動及在校園遊蕩。

二、到校離校規定

1. 因校園安全，學生於早上 7:15 至 7:45 到校，7:45 後登記遲到。
2. 到校後，除在(1)教室早自修、(2)操場運動外，禁止在校園各角落走動、閒晃、聊天。
3. 離校時間：
 - (1)無第八節：15:45 放學，如未有老師留校，各班需於 16:00 前將教室門窗水電關鎖，人員淨空。
 - (2)有第八節：16:40 放學，如未有老師留校，各班需於 16:55 前將教室門窗水電關鎖，人員淨空。
4. 若未參加第八節學生於 15:55 前離校，16:40 前不得進入學校。

三、運動場館規定

1. 活動中心
 - (1)因校園安全，早上 7:45 前不開放，學生可使用至 16:40。
 - (2)若有校隊使用，以校隊使用優先。
2. 操場
 - (1)放學後運動時間
 - a. 無第八節放學後至 17:00。
 - b. 有第八節放學後至 17:30。
3. 使用運動場館完畢，除飲用水外，禁止飲食、使用結束後個人飲用水包裝，需清理帶走。

四、物品管理

1. 違禁品：

(1)菸(電子菸)、酒、口香糖、打火機、牌(撲克牌、紙牌、麻將…)、違禁書籍(漫畫、小說、雜誌…)、其他危險物品，若發現則予以沒收並視情況通知家長，必要時移送法辦。

(2)攜帶電玩、隨身聽、、或與教學及學習無關、影響到學習及生活管理物品，一律由學務處代為保管，家長到校領回。

2. 手機：

向生教組長領取申請單提出申請並核准後，始得攜帶，且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1)進校門後需關機，上課期間不得把玩、接聽、傳簡訊，若巡堂或巡視發現有不當使用情況，則由學務處代管並請家長到校領回。

(2)最後一堂下課後方可開機，做為聯絡家長之用。

(3)手機應小心保管收藏，遺失請自行負責。

(4)不得因手機問題，引起同學間糾紛。

(5)若多次違反以上規定，則取消使用權，手機由生教組保管並由家長領回。

3. 腳踏車：

家中距學校超過 1.5 公里者，欲騎乘單車請向生教組領取申請單提出申請，於檢查過是否有安全帽後方可騎腳踏車到校，且不得違反下列規定：

(1)未依規定任意停放。

(2)未戴安全帽。

(3)單車雙載。

(4)人行道上騎乘腳踏車。

(5)逆向行駛。

(6)未經申請騎乘腳踏車。

(7)其他危險騎乘腳踏車行為違反以上相關規定者，將聯絡家長將腳踏車領回，以確保安全。

五、家長接送

(1)機車：學生搭乘家長機車時請務必戴安全帽，並於家長接送區內接送，以確保交通安全。

(2)汽車：於家長接送區內（大有路校門兩側）接送，以確保交通安全。

六、出缺席管理

(1)事假、公假需前一日完成請假手續；病假於返校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
(2)7: 45 開始登記遲到，遲到累計超過 5 次(含 5 次)，記警告乙次；該學期遲到累計超過 20 次(含 20 次)，記小過乙次。